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總目

(一) 度量衡是什麼

(二) 中國度量衡標準之過去

(一) 過去標準之種類

(二) 過去標準之弊害

(三) 劃一度量衡新制之採用

(一) 度量衡標準制市用制之公布

(二) 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之原因

附：萬國公制之起源

(四) 劃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甲) 標準器與標本器之製造

(乙) 全國推行之程序

(五) 附錄

(一) 中華民國國權度方案

(二) 度量衡法

(三)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四) 標語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一) 度量衡是什麼

度量衡是什麼？度，所以度長短的，如尺；量，所以量積體的，如升；衡，所以輕重的，如秤。長短，多少，輕重，都是比較的說法，因要比較，所以要定出一種比較的標準來；尺，升，秤，就是用來做度，量，衡的標準的東西。這些東西，於人民的交易，學術的進步，實業的振興，政治的修明，都有密切的關係。世界任何國家，對於度量衡，政府都有一種確定的制度，整齊劃一，全國通行，不能有絲毫的參差。我國度量衡的制度，幾千年前就有了，起初政府也有規定的標準，不過，每因朝代而換制，兼之交通不便，國家法令未能普遍實行，而民間新舊沿用，遂致各自爲是，一般奸商便從中營私舞弊，賣小買大，乃造成今日極混雜的度量衡現象！茲將吾國固有各種度量衡舊制之弊害，及國府公佈之度量衡新制之便利及推行之方法等，略述如后。

(二) 中國度量衡標準之過去

(一) 過去度量衡標準之種類

度制

(一) 橫黍尺 據壽孝天著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尺制之起，原本於秬黍，以秬黍之穀子適中者，度其廣為一分，橫累十黍得一寸，是為古尺。

(二) 縱黍尺 度其縱為一分，直累十黍得一寸，為清朝定制。準此，則縱黍尺八寸一分，合橫黍尺一尺。

(三) 律尺 殷之世用律尺，周因之，唐時亦用之；按縱黍尺七寸二分九釐，即橫黍尺九寸，為黃鐘之長，為殷律尺一尺；周尺為殷律尺之五分四，較短；唐尺為殷律尺四分之五，較長。

(四) 清初工部營造尺 清尺為縱黍尺，由工部製造，頒行各省，以準度營造，故謂之「工部營造尺」，省稱部尺。據鄒伯奇遺書圖式，部尺合三一·八二一

公分，遵會典圖式，部尺一尺合三二·一四三公分。李善蘭譯「談天一，據數理精蘊載：在天一度，在地二百里之文，又以英尺所計赤道周之密率，以三百六十度等分之，持得一部尺等於三〇·九〇七九〇四公分；而一公尺等於三·二三五四二，約爲三·二四部尺；苟以子午周等於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尺，合三百六十度，即合七二〇〇〇里，即合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部尺，而推算之，得一公尺應合爲三·二四部尺，並無奇零。

(五)海關尺 咸豐四年，與外國訂通商條約，列爲專條，法約中所列，海關尺一尺，合三五·八公分。

(六)清末標準部尺 光緒三十三年，清廷依律呂正義之圖，及倉場中之鐵斗，爲部尺之標準，頒定新制，定爲部尺一尺，合三十二公分，即一公尺合部尺三尺一寸二分五厘，即子午周四〇〇〇三四二三公尺，應合一二五〇一〇六九七部尺；故部尺即子午周一二五〇一〇六七分之一長，自是始有標準之度制。此外民間之尺，尙有多種：如！

(七)蘇尺合三四·四公分

(八)杭尺合三四·七公分

(九)廣尺合三七·二五公分

(十)北方裁尺合三三·五公分

(十一)魯班尺，又名木尺，合三四公分

(十二)裁尺合三五·五六公分

量制

(一)黍侖 量之起原，據壽孝天所著書，以秬黍之種子適中者一二〇〇粒之容積爲一侖，二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

(二)部制 今制以三十一立方寸，又六百五十立方分爲一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五斗爲斛；部制仍之，故以立方尺，等於三一·六五升。此外民間所用者，頗有出入，如！

(三)海斛斛 爲上海仁穀堂公所之標準米斛，據上海特別市之較準，平均爲五九

衡制

(一)舊制 以金屬爲標準，中國舊衡制，依會典所載，赤金一立方寸之重，爲一六·八兩，卽爲一斤，但純金一立方部寸，合重六三一·一一一六八公分重，而一兩應重三七·五六六一七公分。

(二)部制 以水密爲標準，定部尺一立方寸之純水重量八錢七分八厘四毫七絲五忽爲標準，比金屬推算，較爲正確。

(三)庫秤 我國官私出納，皆以庫秤爲計，庫秤一兩合公制三七·三〇一分，一斤合五九六·八一六公分。

(四)關秤 爲海關收稅所用，載在條約，一兩合公制三七·七八三一二五公分，一斤合六〇四·五三一公分。

(五)漕秤 民間通用頗廣，一斤合五八六·五〇五六公分。

(六)廣秤 一斤合六〇一·一六九六公分。

此外各地各業用秤，參差不一，如！

(七)上海敦和公所魚秤，據上海市政府核量，平均一斤合五六七·四五公分。

(二)過去度量衡制之弊害

吾國過去度量衡制之弊害，簡言之曰：不統一，不準確，不合用，茲申言之如次：
(一)標準不準確，如用黍子排列爲尺之單位，因黍子之大小長短，隨地而異，全無可爲標準之價值。

(二)各地度量衡器具，都不相同，有長有短，有大有小，各地互相交易，極感不便。

(三)因已無一定之標準及器具複雜，奸商遂藉此舞弊，消費者無形中受損失不少。

(四)中外交通日益發達，要互相折合，手續麻煩，耽誤時間，且致發生爭執。

(五)度量衡之制皆多非十進，如五尺爲一步，一百八十丈爲一里，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等。而度量衡三制之互比，又非整數，如三十一立方寸又六百立方分爲一升。計算

不便。

(六)標準已不準確，而制度又混雜不堪，將來於工程與實業之計劃上難期一致之標準，標準已無一定，則欲科學之進步，實業之振興，難矣！

(七)標準不確，制度繁多，不特於科學與實業之發達有礙，且將使國家政令不能統一，收入不能一致。如鐵路郵政，爲國有之交通機關，勢須全國一致，今幸鐵路早已適用公里公斤（卽米突制，現由國府頒布爲標準制），郵政早已適用格蘭姆（格蘭姆爲萬國制，卽現今國府頒布之標準制，一千格蘭姆爲一公斤），不然，則不單政令不能統一，且收入既參差，計算必繁難了。又如丈量土地，苟無一定之標準，而納稅與計算亦無從定其標準。所以虞書有云，「一乃同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孔子在論語上，論及政治之設施，亦曾舉列四要項，其中第一項卽爲「謹權量」；第二亦爲「審法度」，然後則云，「四方之政行矣」！可見欲齊遠近，立民信，四方之政行，則自劃一度量衡始。

(三)劃一度量衡新制之採用

(一)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公布

度量衡舊制之弊害已多，爲謀人民交易方便計，科學之進步計，實業之振興及政令之統一計，全國實急需有劃一之新制度。本黨奠都南京之初，各界人士卽有貢獻意見，請求設法劃一度量衡者，至去年春間，工商部成立，乃召集專家，經精密之討論，歷時數月之久，始確定權度之標準制與市用制。國民政府乃依據工商部之呈請，於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規定萬國公制（卽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卽一米突 *Metre*）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卽一立特 *Litre*）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 *Centimetre* 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 *Kilogramme*（卽一千格蘭姆 *Gramme*）爲標準斤。

若以我國舊時之度量衡與萬國公制比較起來，則舊尺不如公尺之長，舊秤每斤不如

公斤之重，爲兼顧國民習慣與心理計，在頒布權度標準方案之時，同時并暫定一與標準制成最簡單之比率輔制，稱曰市用制。市用制之度量衡如左：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面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這尺與北方舊官尺相等。

容量 卽以一標準升爲升，與民間常用之升相若。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卽五百格蘭姆），一斤仍爲十六兩（每兩等三十格蘭姆又四分之一），約等於常用之十三四兩秤。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例，因恰爲一二三，所以市用制又名「一二三」制。

又於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頒布度量衡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鈹鉞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又於第三條規定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復以同一物質，將因氣候而變其長短重量，因再爲之說明曰：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

尋常適用，即作爲一立方公寸。

(二)採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之原因

我們爲什麼要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而不另創一制呢？因爲：

(一)貿易上計算之便利 度量衡三種，皆爲十進，而互相的比例，又是十進；確切簡明，不費周折。採用之後，則過去因各地度量衡之不一律，人民在買賣上計算之困難與所受之損失，均可免除了。

(二)國際上來往之便利 現在世界上完全採用米突制的有四十九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七。米突制已通行，而實際上尙未普及的有二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一。用本國制同時准用米突制的有二十一國，占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五十九。至於完全不用米突制的僅有八國，僅占百分之三。將來逐漸推行，全世界度量衡制之劃一，實意中事，我們爲國際上來往便利計，所以不能不採用之。本來立國在地球之上，固須具獨立的精神，無附和旁人之必要，但是，世界交通頻繁，如有各國業已通行的良善的方便制度，擇善而從，亦不見得有損獨立國的精神。譬如德國，大家都知道其愛國心是十分濃厚的

，但他們見了米突制——即萬國公制——的簡便，亦毅然採用。照德人的精神和智慧，豈沒有力量來另創新制？誠以世界之進步，日新月異，斷不可以聰明自囿，泥古不化，所以總理在日，見國際上陽曆便利，遂採取萬國通用的陽曆爲國曆，將我國向來慣用之陰曆廢除了。以彼例此，採用米突制爲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又何獨不然。

(二)科學上研究之便利 世界文明各國，科學書籍與科學儀器，均採用米突制，即工程機器，亦用米突制。日本在工程上幾全用米突制了，我國科學落後，處處皆須做人而行，且提倡科學化，爲現今圖強國家之第一要素，萬國公制已爲科學上唯一之標準制，我國不欲科學發達則已，如欲求科學之發達，實業之振興，惟有採用米突制以免耗費精神與時間於折算，致減少研究之效果。且我國鐵道上郵政上早已用此，通行至今，并無不便，故今後使全國各方一致採用新制，實爲必要。

至於另定一種輔助之市用制，實因過渡時代顧及民情不得已之辦法。並沒有離開萬國公制而獨立一制，且因比率簡單，（以一市升爲一標準升，以二市斤爲一標準斤，以三市尺爲一標準尺。）折算甚爲便利，雖度量衡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

，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用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而因由市制改算為標準制時，只須記清一二三之比例，費一次乘的手續，由標準制改算為市制時，費一次除的手續，即可得之，實仍非常便利也。

附：萬國公制的起源

我們已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關於牠的起源也應該知道。此制原來本是法國定的，因從前法國的度量衡也不是全用十進法，各地的器具，長短大小，亦不相同，其混雜的程度，和我國現在一樣，及至十八世紀末葉，（一七九〇年）法國的國會始議決整理度量衡制度，乃命巴黎博士院研究權度新制，博士院得到命令之後，就公舉五人，專管這件事體，當時又主張以自鳴鐘每擺一秒鐘鐘擺之長為度的起數的，也有主張用地球子午線之分數為度的標準的，最後的決定，為後說占勝，於是他們就派遣兩個人，去測量地球子午線的總長，經過了七年長久的時間，測得子午線總長是五百十三萬零七百四十個篤瓦斯。（Doise）他們就用這個總長千萬分之一，為度的單位，定名叫做米突，（Metre）又用米突十分之一的立方體，做量的單位，定名叫立特（Litre），

再用米突百分之二生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寒暑表四度時，於真空中稱得的重量爲衡的單位，定名叫做格蘭姆(Gramme)。

他們規定了這種標準以後，就用很貴重很耐久的白金，做成一米突長的尺，一千格蘭姆重的法碼，交到巴黎存古院保存，做永遠的權度標準器。及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時候，英國倫敦開萬國博覽會，巴黎的工業保存院，就拿十份米突制的權度器具赴賽，陳列博覽會中，當時有一位倫敦皇家大學院的教授說：「博覽會的陳列品，爲量無數，專就權量標準一項而言，陳列的也不少，如果比較其優劣，評論其價值，不得不推十進米突制爲最好」。當時既有這種言論，所以各國的學者，都很注意。至西曆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巴黎開萬國統計會，英倫皇家大學院與會的耶滋，(James Yates) 提議設立萬國權度研究會，那個會的主要目的，就是推行米突制，這就是萬國權度公會的胚胎。同年巴黎萬國工藝博覽會的審查員，以各國的度量衡，都不相同，審查陳列品的時候，非常困難，他們開會決定用十進米突法，當時並有一種約定，略謂：「我們同是博覽會的審查員，同知道權度不統一的困苦，我們會完歸國，當各

盡各的心力，勸告各本國的政府，以及深明學理的人，羣策羣力，推行米突制」。這是促進萬國權度公會的大原因。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巴黎開第二次萬國工藝博覽會，各審查員又有採用米突制的主張。過了兩年，法國政府撥款設立權度製造局，製造與標準原器相同的副原器，預備各國購用。並且通告各國政府，請他們於次年派代表到巴黎開會，商議統一世界權度的進行方法。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年，各國應法國的請求，派遣代表，正在巴黎開會討論的時候，法國起了革命，會議無形停止；過了兩年，政潮平定，他們重復開議。決定萬國權度公器，各國用做標準的，要用鉍鉛合金製造，以期堅固。並且議定這種公器，都由巴黎權度製造局承造，以昭劃一。經過了三年，公器都造成了，各國代表，又在巴黎開會，訂定萬國權度公會及權度公局的約章，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根據上項約章，在巴黎開正式大會，到會的有十七國代表。這就是萬國權度公會成立的歷史，也是萬國公制的來源。

(四) 劃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甲) 標準器與標本器之製造

要推行劃一度量衡的制度，政府必須製發準確的標準器，以爲比較的標準，使人民有所取法以資推行。國民政府工商部自從十七年九月間就開始製造劃一度量衡新制的標準器，每套計有標準制的尺一枝，市用制的尺一枝，標準制市用制通行的升一個，標準制的法碼全副，市用制的法碼全副，都是用儘好的銅做的，做得十分精確。(他的差數，因爲製造的時候總不免有一點點的參差，這種在法律上可以准許的差數，叫做公差，都在法定公差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以內)這種標準器，現在已經製造出來不少，第一批已經分送中央各機關，第二批已經分送的就是各特別市政府以及各省政府，第三批送出的是江蘇浙江山東河北等省的縣政府，第四批的是熱河察哈爾遼甯甯湖湖南福建等省的縣政府，推算起來，十八年內重要各省的縣政府，都可以接到一全套的度量衡標準器，到了十九年年底，全國各地的地方政府都可以有個標準器了。

有了標準器之後，才能夠談到劃一度量衡，但是標準器是做法律上公證的，是製造上檢定上的最後標準。爲了民間做造容易實行，所以工商部又製造出一種標本器，依照民間習慣上用的度量衡器具，譬如木尺，木升，木斗，桿秤，盤秤，戥秤等等，做成標本，以爲民間做造的模範，這種標本器也已經做出來，全國各商會都可以備價承領全份，全國各同業公會都可備價承領他們行業上所需要的一部份器具；就是經營度量衡器具的工廠，也可備價領去做他們製造時的模樣。到了各地方政府有了標準器，各商業團體有了標本器的時候，那麼那個地方的度量衡就可以達到劃一的希望了。

(乙)全國推行之程序

度量衡新定之制度已經先後頒佈，而新制之標準器與標本器又不久即可普遍全國，是以新制之推行，爲當急之務。工商部于十八年春乃擬訂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行知各部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各派代表籌議推行辦法，經于十八年九月間召集開會，共同討論，對於全國推行之程序，決採分期辦法，

以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并定十九年底以前先行完成劃一全國公用

度量衡，以資倡導。

并按照各省區交通及經濟發展的狀況，定其完成劃一之先後，計分爲三時期：

(一)第一期爲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市，應于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

一；

(二)第二期爲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甯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應于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爲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于民國二十二年終，完成劃一。

各省市縣，于推行之時，同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上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

(二)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于程序中所定各該省或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三)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于度量衡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各該省區或特別

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四)各市縣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五)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咨送至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至于各縣市需要時，則送至各該省就地訓練；

(六)各級政府應依照全國度量衡頒發之新制說明及宣傳程序舉行宣傳（權度標準方案及度量衡法附錄于後）；

(七)各級政府應調查舊器，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調查；

(八)各級政府應依照度量衡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于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以製造度量衡舊器具為營業者，應于推行政程序上所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九)舉行營業登記，凡製造為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即呈請地方主管機關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并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十)指導製造新器，并指導改造舊器；

(十一)禁止販賣不合法之舊器；

(十二)每年定期舉行檢查度量衡器具一次；

(十三)廢除舊器，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律作廢。

現在已到開始施行度量衡新制之期了，凡我民衆，應明白度量衡舊制之弊害，了解新制之便利，本總理廢除陰曆實行國曆之遺志，將以前只泥舊而不趨善之惡習革除，照頒布之規程切實施行新制，那麼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之度量衡就可完全劃一，不獨民衆在計算上交易上可以便利，奸商不能再行舞弊；即對於科學之研究，實業之振興，國家政令之統一，國際之往還，亦大有影響，其於訓政建設，世界大同前途，關係亦非淺鮮也！

(五)附錄

(一)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

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二) 度量衡法

—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鈹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〇・〇) 一公尺)

公尺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里 第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一〇)

(公尺)

(一〇)

(公丈)

(一〇)

(公引)

(〇・〇)

(一公釐)

(一〇〇)

(公畝)

(〇・〇〇)

(一公升)

(〇・〇)

(一公勺)

(〇・)

(一公合)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担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

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平

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丈 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畝)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〇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100)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0.0000000000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0.00000000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000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0.000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0.00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0.0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100)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

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

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背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捲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

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之一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

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

倍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

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鑒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鑒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捲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綑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窰盜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窰盜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臺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

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 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釐以上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革絲線麻線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

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移轉

反對方向之構造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

量

第三十二條 木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類

別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捲尺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類

類公

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全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量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分量
二公撮以下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大於一公合者

三、法碼公差

重

量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之公差進前表比例計算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爲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佈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

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

定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

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査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査

第四十四條 檢査時發見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消滅或取銷之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覆査

第四十六條 覆査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證書准其行用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見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

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工商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

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蓋特別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

日起於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

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

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

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

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

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

度量衡統計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釐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anetre

公引 Hecton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量

公撮 Millilitre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斗 Decalitre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石 Quintol

公 鐵 Tonne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三三三三

釐 ○●○○○三三三三

分 ○●○○三三三三

寸 ○●○三三三三

尺 ○●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

標準制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釐	0.003	市尺
公分	0.03	市尺
公寸	0.3	市尺
公尺	3	市尺
公丈	30	市尺
公引	300	市尺
公里	3000	市尺

地積

市用制

毫	0.00667	公畝
釐	0.0667	公畝
分	0.667	公畝
畝	6.667 (即三分之二)	公畝

頃 六六六・六六七

公畝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市畝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市畝

公頃 一五

市畝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公升

合 〇・一

公升

升 一

公升

斗 一〇

公升

石 一〇〇

公升

標準制

公撮	○●○○○	市升
公勺	○●○○一	市升
公合	○●一	市升
公升	一	市升
公斗	一○	市升
公石	一○○	市升
公乘	一○○○	市升

重量

市用制

毫	○●○○○○○三一二五	公斤
釐	○●○○○○三一二五	公斤
分	○●○○○三一二五	公斤
錢	○●○○三一二五	公斤

兩 〇・〇三一二五

斤 〇・五(即二分之一)

擔 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 〇・〇〇〇〇二

公分 〇・〇〇二

公錢 〇・〇二

公兩 〇・二

公斤 二

公衡 二〇

公担 二〇〇

公斤

公斤

公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四)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標說

- 1 標準制是世界上最通行最進步之度量衡制！
- 2 市用制是順乎民情而不離標準制之度量衡新制！
- 3 市用制就是一二三制！
- 4 記住一二三的比例，來乘除之，即可由市用制化為標準制，及由標準制而化為市用制！
- 5 實行度量衡新制是遵行 總理的遺志！
- 6 實行度量衡新制是促進世界大同的初步！
- 7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杜絕奸商之舞弊，增進交易的便利！
- 8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策科學研究之便利，謀實業之振興與發展！
- 9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謀國家政令之統一，增進國際來往之便利！

10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破除泥舊的惡習，促進趨善的思想！

11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免除折算之困難！

12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促進革命事業！

13 度量衡舊制是不準確的，不科學的！

14 度量衡舊制是建設前途的障礙！

15 度量衡新制是最易計算最科學的制度！

16 要國家真正統一，要全國劃一推行度量衡新制！

17 全國民衆一致實行度量衡新制，廢除一切舊制！